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19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 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7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均 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股份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8.4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最高成交价为 11.9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9.84 元/股, 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6,693,542.00 元(不 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 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